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分配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 2016年1月13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	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	长盛中证 100 指数
基金主代码		519100
基金合同生效日		2006年11月22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	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	相关法律法规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
		明书的有关规定。
收益分配基准日		2015年12月31日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 日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(单	1. 0419
	位:人民币元)	
	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	16, 621, 049. 35
	(单位:人民币元)	
	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	8, 310, 524. 68
	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	
	分配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
本次分红方案(单位:元/10份基金份额)		0. 3000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	2015 年度第一次

- 注:1、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"本基金",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"本公司"。
- 2、本基金合同中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,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4次,全年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年度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50%。
- 3、基准日本基金可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 0.0419 元,本次收益分配中每份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比例为 71.60%。
- 4、本次为本基金第五次收益分配,本次之前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已累计分配收益6.61元。

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16年1月15日		
除息日	_	2016年1月15日	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16年1月19日		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		
	1、红利再投资方式下,所得红利	问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	
	折算为基金份额。		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2、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	者,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	
	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直接计入	其基金账户,2016年1月19	
	日起可办理查询、赎回等业务。		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则	才税[2002]128 号《财政部、	
	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	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	
	知》及财税[2008]1 号《关于公	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	

	知》的规定,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,暂不征收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1、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。
	2、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再投资费用。

注: -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一、相关提示

- 1、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,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。
- 2、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,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。投资者成功 变更过分红方式的,以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下发红利;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,以本基金 默认分红方式下发红利。
- 3、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,投资者可通过登陆本公司 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查询,如需变更分红方式,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到销售机构办理。
- 4、投资者如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,其在某一销售机构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仅适用于该申请机构,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不会同步变更。如投资者需要变更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,应分别向这些销售机构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申请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,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,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;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,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,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。

三、咨询办法及基金销售机构

- 1、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: (010) 62350088; 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: 400 888 2666。
- 2、本公司网站: http://www.csfunds.com.cn。
- 3、本基金销售机构: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中信银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诺亚正行(上海)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

问有限公司、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 限公司、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、万银财富(北京)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增财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、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一路财富(北京)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钱景 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深圳富 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(浙 江)有限责任公司、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(山东)有 限责任公司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城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 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东海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、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创业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、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龙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、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五矿证券有限公司、华鑫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、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